

# 《浮世爱》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浮世爱》

13位ISBN编号：9787222071551

10位ISBN编号：7222071555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白饭如霜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浮世爱》

## 内容概要

周致寒是这样一个女人：大方、通透、练达、独立、聪明而不故作聪明。沈庆平身边不断有女子来来去去，她最开始也会闹，但是归根到底，她回到他身边——她爱了他那么多年。沈庆平爱这个女人，他挥霍着周致寒的爱情，用出轨来验证她的爱。沈庆平于每一次出轨后对她说，我们结婚。她说不。除了婚姻以外，但凡一个男人可以给一个女人的，沈庆平都没有遗漏。

周致寒和沈庆平在一起，不结婚，只谈爱情。

五年前沈庆平的公司遭遇了重大危机，周致寒以自己作为代价，交换了顾子维的支持。周致寒终于离开了沈庆平。当她邂逅了生命中第三个男人的时候，沈庆平和顾子维在商场上短兵相接，陷入了一场金融并购，不是你死就是我活，而她手中持有的股份，成了最危险的武器。

两个男人的生死，全都在她手中……

# 《浮世爱》

## 作者简介

白饭如霜，国内知名小说作者，主攻奇幻，也写言情，写作个人风格强烈，极具想象力与幽默感。已出版作品《猎物者》、《疯狂植物园》、《三千界》（绘图本）、《狐说》、《生存者》、《家电人生》、《非人世界漫游指南》。一直在写，一直爱写。

## 书籍目录

### 上浮生

人人衣柜里都有骷髅，倘若把白骨上的字迹细细来看，记录的全然是另一个人生。

### 一人之西湖

几乎十年的关系，没有产生任何结果，都算是一件蹊跷的事。没有婚姻，没有孩子，除了致寒在他公司的部分股份，也不算有共同经营的一盘生意。

### 若始如初见

他初见她的心情，是在一种难以名状的寂寞感里，是找不到值得做的事，见不到想见的人，必须要逃避到热闹里，把自己的时间一点点杀死，等待好时光的来临。

### 庸人自扰

男女间一段关系，如萨冈所说，往往到了最后，就是女人毫不知趣，男人不胜其烦，放眼天下，无不雷同。什么不好，非要往死缠烂打上面靠？结果当然是一拍两散。

### 浮出水面

疖子生在背上，表面上那层皮好好的，似乎可以天长地久红润安康下去。只要不挑破，让里面的脓流出来。虽然说要真的治好病，总得让里面的脓流出来的。

### 玫瑰如焚

不是时光倒流，或中夜梦魇。她把视线转回那一束玫瑰，错错落落地插在瓶中，花瓣深红，娇艳欲滴，致寒微微颤抖着手去数那花，不多不少，刚刚好十九枝。

### 爱是……

Love is patience, love is kind. 她说是圣经上的话，随口翻译出来：爱是持久忍耐，加以恩慈。她还说，以及大量现金。

### 轻舟已过万重山

自然而然，凭着对眼前这个男人的经验和记忆，把她的眉色眼风自动调整到一个最有杀伤力的状态，就算彻夜不眠的惨淡，都掩盖不了那饱满到横溢的柔媚。

### 成全

沈庆平的眼睛不能转移到别处。他知道自己有多爱她，和十年前一样爱，或者更加爱。他像站在临刑的断头台，除了奇迹发生，什么都救不了他。

### 中残局

是人都要有两次机会，一次后悔，一次补偿。你给过自己机会，将来不会后悔。

### 惹火上身

顾中铭眼前浮现胡蔚的脸，青春本色，光彩夺人，不知道怀孕了会变成什么样子？这些都不关他的事。只不过看着一个个明明是孩子，却争先恐后在成人那肮脏的世界里徜徉起来，乐此不疲，多少有一点惆怅。

### 人生何处不相逢

现在，她的所图也微，不过想使人惊艳。那人不是她要喝的茶，为什么让她动了全副武装去作战的心思？似乎都拜“后悔”两个字所赐。

### 夜色

从男人那里收获到的迷恋有几多，之后带来的挫败就有几多。前者不是因，后者不是果。它们只不过一母同胞，都从欲望中破茧而来，挥之不去。

### 当时只道是平常

胡蔚从没有见过沈庆平这种表情，像是相信生命一定有无穷光明在前，只要信步走过去沐浴其中就可以。她失魂落魄地凝视那两个人，第一次觉得自己大错特错。

### 爱无常

致寒靠下去，脸偏向一边压在沙发上，眼帘低着，柔光里见到眼侧已经微微有细纹，那笑容有点恍惚在脸上，几乎是破罐子破摔那样说：“偶尔让别人为我做一次主，似乎也不错。”

### 顺水推舟

一切顺其自然，顺理成章，顺水漂流，顺应天意。他生平第一次感觉老之将至，就在自己放弃寻找与等待之时。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 《浮世爱》

### 下 归途

忘记就是一个时间对你做手术的过程，没有麻药，每一个动作，都令你疼到灵魂出窍。可惜，每个人都有他感情上的癌细胞。

### 旧事如尘

直到今天她在黑暗里，才尝试着对谭卫文说出来，那轰轰烈烈分手有一个什么样的真相。比男女间肉体或感情的欺骗更龌龊，更齿冷。也比阿育王舍身饲虎更唏嘘，更不可捉摸和评价。

### 有情皆孽

如果她真正有什么是应当对沈庆平痛恨的。那就是他从来没有用非常明确的方式，使她真正了解他。

### 山重水复

这个世界上幸福都是相似的，四个字以蔽之不过“各得其所”，不幸则有五花八门的不幸，非要归纳，也不过就是夙愿难偿。

### 十年尘梦

周致寒留给他十年记忆，以及由这记忆累积而成的习惯。有一些失去无法评估限量。忘记不能，倾诉不能，到最后独自咀嚼久了，甚至怀疑那些痛苦到底是不是真的。

### 重逢

然后他听到那个曾经在耳边回旋了十年，在虚无缥缈里等了两年，全世界最熟悉，全世界也最陌生的声音，缓缓说：“庆平，恭喜我吧。”

### 一诺千金

可是说周致寒当时没有对顾子维的痴情动心，是假的。虽然到最后，她过桥抽板。之后背负的，有多少侥幸，就有多少后怕；有多少辜负，就有多少歉疚。

### 木已成舟

到这一刻，他才真正相信，胡蔚爱他。不管那爱情由何而起，以什么样的方式发生，成长，最后蓬勃定型。爱就是爱，混杂进再多血污泥泞，都不能彻底掩盖爱的清澈与纯净。

### 黄雀在后

他年再见，居然是在谭卫文的手里。她周致寒是杜十娘吗？这百宝箱跟着她轮回辗转，从一条水底流转到另一条。

### 退场

### 命中注定

理智说他明摆着不过见色起意，冲动说他难道这就是一见钟情，常识说他百分之百头脑发热，欲望说他生平不曾如此动心。

### 尾声

## 章节摘录

好在沈庆平很忙，他并不是每次都会陪她来的。这一次，就是周致寒一人来杭州小住。在酒店里接完沈庆平清早的查岗电话，周致寒换上柔软的运动长裤，贴身上衣和厚外套，她在洗手间仔细端详自己的脸，考虑良久，最后还是上了一点淡妆，之前在电话里她还取笑沈庆平，“我也算一把年纪了，你还那么紧张干什么？”对方不接她的话头，只嘱咐她注意安全，早点回去。这样的关心，始终还是令女人觉得温暖。今年三月的春风来得特别暖，西湖边懒洋洋的，春茶初上，一阵阵香。她顺着苏堤一直走，人不多，偶尔有情侣牵手漫游，都极年轻，除了彼此以外，什么都可以视而不见。风景真好。好到不忍心走马观花，周致寒找到一家开在湖边的茶馆，要了一杯新茶坐下来。太阳一点点大起来，晒得周身欲化。她戴上墨镜，很不顾仪态地伸了个懒腰，半躺在椅子上。这时候有一只手，轻轻在她椅背上拍了一下，周致寒回过头去，是两个年轻孩子，一男一女，坐在和她背靠背的椅子上，正扭着身子看她。“您好，对不起打扰你，可以让我们看看你手腕上的镯子吗？”言辞很有礼貌，样子更好，都穿普通的牛仔裤运动鞋。女孩子长头发，一白衬衣上罩一件小小的蓝色毛衣，身段窈窕，得天独厚，露出开朗的笑容，男孩子很高大，浓眉亮眼，英气勃勃。周致寒自信看人一向没有走过眼。把第一丝本能的犹豫对付过去，她取下镯子，交给那女孩。“卡地亚，我说是卡地亚吧。”年轻声音爆出热烈欢呼，女孩子眼神闪亮，看得目不转睛。他们小心翼翼捧着那个镯子端详，良久，交回给主人，“谢谢你，镯子真漂亮。”致寒微笑道谢，向这对年轻人举举茶杯，听到男生说：“你喜欢的东西，我将来都会送给你的。”女生温柔地说：“我知道，我很期待。”是现在的孩子都进化得太快了么，还是，周致寒老了？她在那个年纪，不要说卡地亚，就是一串玻璃项链，都是人间珍品，足够表达满腔热血，一片冰心。她叹口气，将杯中的茶叶吹开，热气袅袅。这只镯子，不记得是沈庆平去哪儿个国家出差带回来的。他平常并不送她礼物，那一次是很少的例外。很久之后，她在一个偶然的发现他十天的差旅并非独自一人，才领悟出这份礼物的意义，乃是补偿。卡地亚黄金手镯，全镯镶钻，价值不菲。她那时候还年轻，有底气把镯子砸到墙上，把全部玻璃制品打得粉碎，收拾了自己衣物，离家出走。搬出去住比想象中容易，而且更放松，她在大学教书，工作独立，不需要一张附属卡也能过舒适的生活，晚上和朋友在风味别致的小酒吧喝一杯长岛冰茶，微醺时回去睡，一夜无梦，不知道多快活。何况，沈庆平并没有纠缠她，表现得如一贯的冷静理智，由此致寒立志要过得更好，不为思念或后悔落一颗眼泪。直到某个深夜，发现沈庆平的车停在她小公寓的门口，喝醉了，抱着她反反复复说，不要离开我，不要离开我。一个大男人，神情像被噩梦追逐一样恐惧。纠缠久了，眼泪鼻涕呕吐物蹭满她一身，双手力气很大，执意不愿松开，闹到保安都出动，问要不要帮她把这醉鬼打发走。致寒脑子里千回百转了多少思绪，最后叹口气说：“不用，是我先生，帮我把他扶上楼吧。”沈庆平翌日醒过来，叫人来把致寒的东西都搬回他那栋大而无当的宅子，没有多一个字交代，就此如常又过了下去。转眼到如今，时光真是快。眯上眼，从墨镜里看水波淼淼，天青如玉，周遭静静的。这才是度假，把骨头一片片在太阳下晒出香气来。她完完全全松了一口气，情不自禁睡了过去。闲晃荡了一天，回到青年旅馆，已经是黄昏时分，许多背着背包的孩子正在排队等待入住，似乎是一个学校来的旅行团，男孩子都单穿一件衣服，有的干脆是短袖，露出无所畏惧的皮肤，在那里吵吵嚷嚷的。周致寒驻足看了两眼，走去等电梯的时候，晃眼看到一张面孔，似曾相识……是上午在西湖边问她要镯子看的男孩子。他眼神更好，周致寒还在回神，他已经露出微笑，主动招呼：“嗨，你也住这里吗？” P004-005

## 《浮世爱》

### 精彩短评

- 1、看腻了宫斗的尔虞我诈，看惯了言情的玛丽苏，不妨来看看白饭如霜的浮世爱，以她独特的视角，为我们呈现她眼中的人间之恋，人间的浮世爱。
- 2、作者文笔相当老练辛辣，于生活十分的通透，故事里的周致寒太厉害了，看完就觉得，周致寒简直是女人成长路上的一座里程碑。
- 3、这位女主的境界还是超越了小言情范畴的！
- 4、你说这女主是有多大的魅力呀，，，
- 5、前半部分不错，收尾比较仓促，女主的设定很小言，人人都爱哈哈
- 6、最喜欢的女主之一
- 7、本书比较写实 没有浮夸的爱情 也没有偶像剧请 一切都是那么现实！！最后称赞一下这次送货速度快 而且包装非常好 非常满意！！
- 8、第一次看中年人的爱情竟也看得津津有味，作者很会写故事，让人一直想读下去，不算俗的一个故事，虽然我不太赞同女主的爱情观。看完我想说:为什么受伤的总是女人？
- 9、有情皆孽，无人不冤。
- 10、副线太多，乱七八糟。
- 11、虽然不是很细腻的故事，但是也不算是白痴作者写出来的白痴小说。情节没有太特别，但是也不失为平淡的小故事。
- 12、不是很能理解
- 13、作逼
- 14、很好的一本书，值得看，值得买。  
讨厌书中的胡蔚，同时也感觉她很可怜。不过是她自找的，像她这样的就叫倒贴、恬不知耻、自作自受。明知道沈庆平不会爱她，还决意生下孩子，真是想不开呀。  
为沈庆平和周致寒的爱而感动，虽然他俩都曾背叛过彼此，但他俩彼此还是互相关心着，互相深爱着的，当对方遇到困难时，还是第一个想到怎样帮助对方。这样爱情虽很另类，但也让人很羡慕。  
喜欢谭卫文这一角色：自律、深情、有涵养，有时又很强势、虽不够浪漫，但会对你一辈子好，是个非常有责任的男人。  
虽然故事的结尾，周致寒没与沈庆平在一起，有些让人遗憾，但让她和谭卫文最终在一起了，也未尝不是个皆大欢喜，否则就有点太对不起谭卫文的付出、深情与守候了。
- 15、经典。
- 16、群像盘收不住结尾崩成这样真的好吗.....我下的真的是出书版吗....
- 17、买了收藏，还没看完
- 18、四星半，很多人说玛丽苏，我也承认。可是书中有太多人的爱情观，有隐忍克制，有疯狂追逐，有不离不弃，有不甘服输，太多种爱情的心理纠缠，太多种爱情的结局，太多种爱情的心有执念。故事里有你有我，结局里有他有她，已经可以了  
不过，我私心想：顾和谭终是因初初一见美色而迷恋，只凭此一点，老沈是不是更配她？
- 19、《浮世爱》我是先从网上看到的一部分，一口气看完不过瘾，所以买来正版书来收藏，以便可以经常翻来看看。白饭如霜的文字描述了一份动人的爱情。我看到有人说看不懂，说实话，这本书的确不适合初尝爱情的年轻女孩来看。只有经历过爱情的“半熟”女子才能理解那种爱情。
- 20、如果不是饭的，，，很玛丽苏啊
- 21、读过电子版的 必须买正版收藏
- 22、怎么会只有7.7，我的女神我恨不得给她一百分
- 23、一般
- 24、都市文。可是不知道女主魅力从何而来，男儿怎么喜欢上的
- 25、一直很喜欢饭娘的，听饭友说这里12有优惠，然后过来买了，但是最后挺失望的，我粗粗翻了下，居然发现有一页纸只有半边字，左半边居然空白，这印刷质量，想换货，发现又好麻烦，算了。反正此后不再在当当买书了，我惹不起，我还躲不起么，我去\*\*。\*\*不行，再换其他咯。
- 26、美轮美奂之间有刻苦铭心的揭露。太现实太狠心。又蕴涵深刻。
- 27、結局稍弱 不太喜歡，除此之外 全書看的很過癮！

## 《浮世爱》

- 28、书看着也倒像正版,可是有错别字呢.
- 29、致寒,值得三个男人的爱。
- 30、这是白饭作品中难得写“人”的,当然不能错过。白饭的书虽然有时看起来冷,骨子里还是温暖的。
- 31、还没看,相信一定不会失望!很喜欢白饭如霜的笔触。不知道言情怎样~
- 32、人人衣櫃裡都有骷髏。倘若把白骨上的字跡細細來看。記錄的全然是另一個人生。
- 33、充满了对浮世爱情的透彻和现实,但是现实的残忍下又丝丝透露出来不存在于这个浮世的真爱
- 34、大大的第一本言情类,也成功地威逼利诱让她在扉页签下蔡小球天天快乐。书中很多广州的场景,很熟悉,看完全书早已深深爱上致寒这位女纸。
- 35、没看 不过感觉应该不错 喜欢
- 36、皮是浮尘世界中的情爱,骨是浮出世界的爱情。
- 37、一口气看完的,结局我不太喜欢呀!为什么不能在一起?
- 38、这几年看过很多很多遍了,熟悉到简直可以背下来,还是忍不住要买一本纸质的。纸质书的好处就是拿起来随手翻一页就可以一直看下去,随时可以进入状况。白饭的文字用得再好,洞悉世情,带点悲悯的无力——其实苛刻一点地看,每个人的生活都是千疮百孔。这是一本随着年纪增长、心境转换能够品出不同味道的书,值得一读再读。美中不足的是,装帧设计虽然温暖,却太像一本纯粹的言情小说,纸质略粗糙,不熟悉内容的读者也许因此会放弃去读这样一本书。
- 39、先看网上的,后来想收藏。
- 40、有李碧华的味道,没有李碧华的内核
- 41、浮世爱~~
- 42、大概看惯了饭饭幽默搞笑的书,一下换风格了不习惯吧。。。内容还不错,就是没有之前的书的幽默了=-=
- 43、起初是冲着白饭的名头,下了电子书去看的。现代言情不是我的菜,故而能入眼的,都是少之又少的精品。没想到当作一时消遣的这本书,我却一气呵成地看了下去。白饭在《幻味奇缘》里曾写,原来在最深的恐惧和最强烈的憎恨里,都潜藏着爱。爱,根植于欲望,然而盛放如莲,出淤泥而不染。吾辈笔拙,形容不了那些妙处。但白饭的文字里,即使是一针见血的语句,也透着一点儿温情和慈悲的意味,仿佛佛家点化众生。所以心甘情愿地买了实体书,想要妥善安放,为那阅罢后的一点唏嘘。

此标题源自白饭的《心理咨询师》结尾。爱生活,爱白饭~(笑)

- 44、看过电子版的,因为有收藏的习惯,就买来想反复阅读。挺好的,推荐!
- 45、看得我好难受
- 46、忍不住一直看下去的,内容有些新意,是男人应该都会喜欢致寒吧!只是结尾有些含糊,没看明白她到底是选择了哪一个,是不是为了写下一部留有伏笔呢?
- 47、和饭饭其他的书不一样
- 48、白饭文章,亲切
- 49、于我而言实在是遥不可及的爱情,而且也只能是看看而已,周致寒太完美了,完美得感觉生活不应该存在。
- 50、现实的爱。
- 51、大概只有我一个喜欢老沈
- 52、一口气读完,也没有什么太大感触,毕竟太“小说”
- 53、第一次看白饭的文,大爱
- 54、白饭的第一本言情,写的很好~~
- 55、大失水准
- 56、写的有味道。
- 57、开头挺好看 后来就玛丽苏了...
- 58、周致寒这样的女子又能有几人
- 59、虽说名叫现实主义的爱情其实最为童话
- 60、看了学校图书馆的书后,决定自己收藏一本,非常现实啊!



## 《浮世爱》

- 61、很少见白饭如霜写情感类的书，出乎想象的好
- 62、本来我不看言情的，看在白饭是作者，勉强看了下，其实蛮不错的，一个美女的各种感情纠葛。  
。。自古红颜多薄命嘛
- 63、很喜欢女主！她应该拥有幸福
- 64、没想到白饭也会言情，刚开始下的是电子书，一看就停不下来了，马上收了一本作为收藏
- 65、为了纪念买的，不错
- 66、相爱不能爱
- 67、白饭的书最爱
- 68、言情小说来说真的很不错了，不落俗套！
- 69、终于看到一个不会英文的民营企业家里了，感动。感谢作者没把女主写成一个未满三十便阅历惊人的玛丽苏N感动。虽然不是特别好看，不过至少可以用来对比《误入浮华》之类的玩意儿是有多垃圾。
- 70、不喜欢这种风格的文章啦啦啦。太成熟了。
- 71、写透俗世中的爱，不做作，不哀怨，脚触地头顶天活着的一群人的爱恨纠葛，掺杂了欲念利益的尘世之爱。值得推荐，看得人酣畅淋漓。
- 72、本来想给四星的，但是因为实在是理解不了谭的爱情及周对顾、谭的“影响力”，所以降半星。沈的情形是可以理解的。文笔很好，写出了很多漂亮且有意义的句子。感觉是作者自己有很多话想说，所以借这个当口讲了出来。
- 73、可取之处，文字简练有味道。
- 74、结局不知道究竟周致寒跟沈庆平有没有在一起，看不懂。

虽然谭卫文这人不错，可是结局还是希望周致寒跟沈庆平两个人在一起，必须两个人在一起都有10年了

- 75、白饭的书
- 76、结局太仓促了。为什么要去沈阳度蜜月，疯了吗???
- 77、之前看过了，收藏一本，喜欢这个排版
- 78、女人啊，就是太迷信爱情
- 79、文笔我蛮喜欢的说
- 80、白饭说，人人衣柜里都有骷髅，倘若把白骨上的字迹细细来看，记录的全然是另一个人生。

刚开始在网上看的，后来因为没有结尾所以买了书来看。这还是第一部让我有此冲动的言情小说呢，赫赫，内容和文字都很喜欢。

- 81、很好看的文，作者的写作水平不是一般的好。
- 82、很快就送到..  
書很好看！
- 83、白饭如霜的书都看过，这本都市小说大概是他第一次写这种类型的书吧，先不管好看与否，就冲是她的书，也先买了再说~
- 84、写的挺好的，又一次男主是谁站错队了，不过这差不多算是人到中年的言情小说，也就不会有太多的感受。
- 85、一直看惯了白饭的奇幻，偶尔转型言情，还是觉得不如奇幻那么扣人心弦。  
说实话，我不太喜欢书中的女主，也许是因为她的过于自信和强势，总觉得好事变坏事。很有深度的书，可能是现在涉世未深，总觉得描写的更像是小众的一部分。
- 86、做一个优雅的女子，却也是沦落红尘与利益的纷争。无奈
- 87、你说老沈不会爱吗?不是,只是他更会爱自己罢了，只是依次付出的代价又不堪接受，可是任何事都讲个时机，这个结局也许更适合周致寒，爱他跟甚于自己的男人也许是下半生平淡生活的好归宿。等过了那几年,致寒一定会想开了。
- 88、.....挺作的。
- 89、这本书一开始读，就觉得很吸引人，有种无法停止的感觉。所以，我用了一天，把它给读完了。

## 《浮世爱》

可是，看完后再一回味，却又没什么东西可以回味，说实话，真的是没什么情节可言。这种浮世中的爱，好象来源于生活，但又比生活高得不切实际了。

90、好看，现实，浪漫，刺激，美好。

91、浮世爱书评

92、“我以为，不管我在外面做什么，只要她叫我一声，我最后反正都是要回家的。”--庆平

93、浮世里我们的爱在哪里安放？

94、男人对你好的时候可以把命都给你，男人绝情的时候恨不得要了你的命.....

95、男主差评差评差评

96、刚看前面一点感觉不错 有点小清新

97、太平淡，版本不规格

98、前面还不错 结局大败

99、三个男人两个渣，还有一个是傻瓜。

100、“这世界上的幸福都是相似的，四个字以蔽之不过各得其所；不幸则有五花八门的不幸，非要归纳，也不过就是夙愿难偿。”

101、看了一点点，还是最最喜欢 白饭如霜的《狐说》

1、老头有幸在三千界饭堂见识了真功，至今念念不忘想拥有一本真书！最后的结尾一直是老头的悬念，因为没有看到；还很期待出书以后人物的命运变化；第一行以后是因为老头的书评太短而加的几句真话。

2、一直都是白饭大大的死忠粉丝，从没说过一句不好。但这本书，我想说，写的真的是不怎么地。女主像是开了金手指，出身良好（书香门第），学历高，油菜花，长得好，然后工作能力强，连恋爱or勾引人都给力的要命，这也就罢了，偏僻犯贱爱上沈庆平，用自己的身体做代价换回他的事业，然后仍受他一次又一次的出轨。何必呢？女人出轨就是罪不可赦，所以男人可以理所当然的玩弄一个又一个年轻的身体？然后恬不知耻的说我最爱的是你？鬼才相信。管不好下半身没有资格说爱。用出轨验证爱？只是男人骗女人的借口罢了，我坚信真正的爱情耐得住所有的寂寞和考验，它不需要被卑贱的借口蹂躏。女主有一句说的好“难道还要让我和你一起养（小三生的孩子）？”当时多么的快意，直到后面又犯贱忍不住给沈庆平打电话，被小三羞辱说不要打扰我们夫妻，落得这样的地步，难道骄傲的周致寒不会觉得屈辱吗？何必呢，为了一个管不住自己下半身的男人。身为周小姐而不是沈太太，和顾子维的纠缠最多算是花心，并不算是出轨，而沈就是享受了周太多的好，觉得理所当然觉得周爱他，只爱他，不相信她可以有其他的选择，但却没想到自己享受了权利，没有履行义务，甚至没有给她一个名分。十年啊，一个女人最美丽的十年，他怎么有脸说她的爱不够安全。周致寒白白担了一个骄傲的名声，却真真正正是爱情里地道尘埃里的女人。

3、白饭的《浮世爱》是我读到最成熟最有才情的言情，而且极富都市感。有骨有肉，有叙事有抒情，有刀刻骨的现实也有云出岫的浪漫，有物质有梦想，有哲理的思也有喟叹的情，有生活的底子也有想象力的油墨，有结构有腔调，有故事有文笔。无美不备，近乎完美。用五分力气，出十分成绩。这个人真是有空哦，不好好写小说，竟然去搞公司，真对不起老天爷。大家去扁她！！！！强烈声讨！！！！不过白饭迷恋名包名鞋名胜美食，纯一个物质女郎。如果书大卖了，稿费拿足了，尝到甜头了，也会改邪归正的。祝浮世爱大卖。

4、第一次接触白饭的小说，惊艳！文笔细腻、架构深广、人物立体、心理描写到位。。。虽然我看了2遍还是不能肯定看懂了结局，虽然我到现在还是没弄清楚是女主交易在先还是老沈多次出轨在先。看言情最郁闷的是看到一篇各方面都好但是结局不合理的烂尾文，还有一些男女主角言行没有逻辑的文，因为我一直相信，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不爱。尽管周女主对自己十几年如一日的固执的爱有各种解释，可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她和老沈之间的爱在后半程来说已经谈不上美好了，因为充满了猜疑和伤害。女方对男方的爱已经近似母爱，而男方对女方的“爱”更是让人费解，那是混合了依赖与报恩的一种感情，甚至没有多少男女之间最原始的吸引，纯粹是习惯成自然，负心之后他最多的是害怕失去心灵依靠该怎么延续生活而不是考虑对方会否难过。伤害到女人的根源从来不是第三者，而是男人的自私。这时候如果像某著名小说家那样去衡量男人对自己和第三者的爱多爱少根本没有意义，这些个男人终究是替自己想得多为身边的女人想得少，大奶二奶都不在他心尖上。而让对方难过的爱情那其实不是爱情，母爱更不是爱情。我想说作者三观正确，不是因为虐了胡蔚，（事实上胡蔚并没有得到惩罚，起码她勾搭顾中铭的时候是没在爱老沈的，文中还是将她的爱情美化了，这个女人一直在恃靓行凶，看文当中非常害怕顾中铭被她勾走）。。。而是因为老谭的出现，和最后设置女主脑膜炎可能失忆的结局，如果作者坚持周沈之间的“爱情”是纯真并且刻骨铭心的（虽然有好多读者不以为然），那么失忆加智商减退是唯一让老谭上位的途径，尽管狗血，尽管为老谭不值，但是这也是一种追寻爱情的姿态。不得不说，老谭真的是极品，这个自负的女主实际上是配不上她的，而失忆加变傻这条路，是作者走歪了。不如让女主幡然醒悟；她与老沈的爱早就变亲情了，从此大家都去找一个起码可以有sex冲动的男女朋友吧。就让周与沈处得像母子吧，这样沈就不用抱怨是女儿让自己没家了；就让周领悟到老谭的“各方面”的好吧，这样她才不会那样地患得患失。对大多数女人来说，身心都忠诚于一个女人的男人--才是在现实中可以无怨无悔厮守到老的对象，如果浮世中这种爱太少，那么在小说中让这款男人多一些吧---

5、一直以来，都很喜欢饭饭一力构建的虚幻的世界，那里可以满足我在现实中所不能获得的奢望，可是这本浮世爱，却写尽了现实里，男男女女，求得，求不得，那怕拥有多少的金钱和权力，依然为了那一份爱和那一丝丝的暖意，厮杀惨烈。我热爱范范所给予我们虚幻世界里的温暖和快乐，可我依然热爱这本书里所透露的现实，争夺和无奈。依然有爱，依然求爱，依然，在这个滚滚红尘里，翻滚

沉沦.....

6、浮世爱，一本很中规中矩俗套的都市言情。可能是最近比较心浮气躁，居然看得很不淡然。跟郭小四犯了一个毛病，奢侈品，牌子，牌子...但是不要忘记，白饭是女人，郭小四...好吧也不能说是男人。女性视角很明显YY的比较厉害，估计很符合多数女孩子的心思。一群钻石王老五拼了命的围着一个女人转，这个女人魅力得不能再魅力。甘愿众生为之颠倒，以爱的名义，很多事情都是浪漫的，只是这个年代，我们到底爱谁很难说的清楚。

7、内容简介很八点档，目录很缜缜。一个女人一生所想要有的各种美貌、财产、男人，致寒似乎都有一些，而且比普通人还多得多，然而，还是觉得她好冷。大概是因为她到底只是一个有点精明的傻女人。想要温暖和幸福，还是不如傻到底吧。八点档里面纠结的情节，大抵都是因为主角自以为是造成的。

8、爱，有时很复杂，有时又可以很简单。无论怎样，爱是永恒主题。看一本书，爱上一个作者，非人人可为。白饭可以，令人非常爱。爱到什么程度？她的每一本书，我都觉得好看。所以，因我的文字全无功底，所以只能在这里说一句：好看！真T.M.D好看！！

9、书看了，我想作者是想搞一个开放性结局或是不那么明显的结局，写得太委婉了，貌似争议很大哦。。看了5遍结局后，可以肯定老周是跟了老谭，理由如下：1：闻峰和他老婆到沈阳蜜月旅行碰到老沈，闻峰说了一句；还不准老沈到沈阳来呀？说明老沈之前一直在广州；而王静宜看到周致寒那么兴奋是因为此前在广州没有见过她与老沈在一起；还有一个重要间接证据是王静宜替闺蜜不值时说，老沈一直是一个人，以至于胡慰妄想复合。。。这说明沈在广州，而周没和他在一起。2：有读者从老谭儿子与周的“久别重逢”推断周此前没在沈阳，事实是老谭的2个儿子1个在国外1个在上海，他们回沈阳跟父母见面自然是久别重逢。3；老谭是个相当强势的人，如果周没和他结婚，他是不会拖家带口与前女友及情敌见面的；而他最后一个下车，周到精明的周致寒并没有立即迎上寒暄或等在一边，说明老谭早已经是被看作自己人了；而之前在酒店周沈的聊天其乐融融说明真的是久别重逢，如果本就在一起有什么必要在酒店门口聊得这么起劲？应该是老沈到沈阳来看周，大家一起吃饭，当然沈有什么小心思就不知道了。4：作者突然安排脑膜炎可能失忆的情节是想帮老谭铺路，毕竟在前文已经把周与沈的爱情写得太绝对了，所以只好让女主失忆。。。咳咳咳，其实想把老谭扶正可以更巧妙一点的。反正读者又不待见沈渣。5：从题目来看，也是跟老谭的爱情才属于现实主义的爱情，周与沈的爱情，看上去更像亲情，因为只有亲情是不讲回报的，也只有亲情才是可以在一再背叛之后还被原谅，这属于一般的行文逻辑。而我认为，鉴于女主的自负和爱耍小心眼，喜欢有意无意地展示风情等等特质，本文一众男人，顾boss和她配得最相得益彰；老谭值得更好的女人；而沈某人，跟他一起过的单纯的胡慰都时不时想找备胎了，这男人是hold不住周御姐的，当然老周拿他当儿子看时不时给予点母爱绝对不会错。这篇评论不是恶搞，只是想说，按照励志的爱情观，看上去完美其实有着公主病间歇发作的女主和自私幼稚的沈渣如果要强行在一起，那不是爱情文艺片，是惊悚片。

10、第一眼看见便是惊艳。翻了不下5遍，温故而知新。上海沈阳广州。周致寒为了庆平，欠了巨额人情，只能一个人避，最后她丢了庆平庆平突然得了个孩子，他的来之不易不仅仅是孩子，还是他辛苦隐瞒。可是最后为了孩子他还是丢了周致寒。老谭也是幸运，若干年前的相遇，到最后重逢必当视若珍宝。他的骷髅不过是惧怕致寒与庆平的过往，深情且纠缠。最后他会再失去致寒。所以他一直藏着掖着的，化成了面对沈庆平的一句话：“这两年，致寒一直跟我在沈阳。”最得意且最可怜的男人叫顾子维，虽然配角出场，但是衬得她愈发讨人喜欢。他最终还是输在自负。诚如作者所说，每个人的衣柜里都有骷髅，每个人都有不想告诉别人的秘密。光是配角都有那么多情节不想被人知。故事纤细而且缜密，但是貌似就是因为太缜密了，所以才只是小说而已。每一个情节都是恰到好处，每个情节都环环相扣。多年前欠的债，终会有人在某个节点上出现来追讨。结局竟然是开放式的，但是骷髅仍在柜子里悬挂

11、（这是过去写的，很随意。大家随便看看好了。等新书到手后读毕全文再写新的评论吧。）三餐一宿，也共一生致寒的故事，是我接触饭饭的第一个故事。求认证的文章里我曾写过，如果不是钩儿的大力推荐，我是如何险些错过饭饭五色斑斓的天空。是后来看完了生存者，看完了三千界，看完了狐传，看完了疯狂植物园和家电人生，看完了浪游之章和许多的中短篇，再翻过去重新看一遍“现实主义的爱情”，才感觉是那样无语。饭饭一边写，饭团一边说，鸿毛一边大力删。当年追文的那段时间，现在想想，真是煞是热闹。当时我不见得特别拥戴老谭，却是不折不扣的倒沈派。越是心疼致寒的孤单、无奈与倍受伤害，讨厌胡蔚的少年张狂，越是加倍地鄙视老沈的随波逐流，毫无担待。当年

的故事并没有真正的收梢。饭饭给了个匆匆的结尾，后来这个结尾也因为大家都知道的原因迅速从网上删掉了。单就当时看到的结尾而言，我相信那不是个真正的符合逻辑的结束。且不说前面方方面面的伏笔铺垫了那么多，单单从人物本身来讲，致寒的故事，也不应该那样简单而突兀地嘎然而止。故事是叫现实主义的爱情，诚然，现实中的种种不可理喻意外荒诞往往比说故事的人所能编造的更加令人愕然；可是，致寒这个人物，实在不该就这样淡出，至少是淡出我们的视线。这也许是看故事的人在所难免的贪婪。我喜欢这个人物啊我盼望你能给她一个有情有义合理合节皆大欢喜的结局啊你一定要好好把她的故事写完啊饭饭。。相信饭饭听了不少这样的呐喊。讲故事的人是第一位的。小型的上帝，呵呵。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要她生要她死，都在饭饭的一支笔。这是不争的事实。然而，我总不能放弃这样一种心理：但凡还有一个问题没有解决，饭饭就不该休息，一定要把这个故事写完。那就是：致寒为什么念念不忘老沈，不能选老谭？隔了很久之后从头去读，我发现原来的自己跟故事情节跟得不可谓不紧，但对饭饭的许多想法，似乎了解，其实不尽然。这个问题，也许是个伪命题。饭饭在故事的叙述中，已经让人物本身给出了答案。致寒不能放弃老沈，不能忘形于往事，不能让自己折服于一个安安稳稳归家婆的命运，原因在于，她是周致寒。她出身不差，教育上佳，年轻时爱上老沈，从头到脚，一力栽培打造他。将一个要身份无身份要见识没见识，只有一颗滚烫进取心（说是进取心合适吗？）的青年，从外形到内在，改造成了一粒中年成功男。在此过程中，享受他的依恋与爱宠，分享他的失败与成功，陪他吃，伴他眠，教他冲茶。耳闻目睹他的逢场作戏、眠花宿柳，从愤然，到失望，到漠然，到最后的冲天一怒，到惘然，不能回首，偏又回首，百转千回。她为了他，出卖过自己，有没有出卖精神且不提，至少委屈过肉体。那人当然也不是不爱她，但是，将自身置于交易之中，作为唯一的砝码，这样的关系即便有爱，也说不上美好。况且事后证实，对方的利益计较，绝不因一时的爱恋而放松分毫。在那次以出卖为形式的牺牲中，致寒猎到了老沈度过危机需要的资金，牺牲的是自己的健康——女人至关重要的健康，生娃。不能生育的致寒，依然是老沈的爱人，情人，更多添了一份恩情。这份沉甸甸的恩与义，使老沈悲哀到窒息。他从此越发努力，自然，待致寒，也该是加倍地呵护爱惜。时光永是流逝，人的感情总会变迁。人之为人，某种原因上，大概正是因为人总有情理难以解释的缺点与弱点。老沈的这一环，在于对后代的渴望。平心而论，这种渴望，再自然正常不过。人到了一定年纪，谁不想当爹娘呢。偏偏到了他这里，成了前尘往事恩怨情仇的矛盾爆发点。致寒因为他而不能生育，他渴望孩子成狂。多年来有意无意的拈花惹草是这样偶然地在某种时候擦出火花，另一个妹妹怀了他的娃。该妹妹并且十分坚决，一定要生。老沈于是点了头。当年看到这一幕一幕，简直想冲进故事中去，代致寒拿起千钧狼牙棒，将这一对狗男女先打个稀烂再说。作孽管你自家作孽，何必将这冤孽化作无辜者的羞辱？隔了遥遥的时日回头望，渐渐发觉故事并不是那样简单。胡蔚固然有种种缺点，静下心来去看，除了骂她糊涂无知，或者加一层不知羞耻，也没太多好说的。而老沈，也不过是一个平凡人带着平凡缺陷。在一幕幕冷漠与惨烈的背后，是他与致寒之间关于爱与不爱的考量，此心与彼心之间离合聚散的角逐。各种可能性都有，老沈可恨的同时，也难说不可怜。饭饭说过一句，这个故事里面，没有简单的对错，要说题旨，大概只有八个字：有情皆孽，无人不冤。只怕最冤的那个，是致寒。致寒不是完人。她美，她深情，她轻俏的双肩担起的不仅仅是道义，她聪明，她善解人意，她长袖善舞，她在最难堪的当口儿第一选择都是不给别人难堪。然而她也年少风流过，麻木不仁过，试图随波逐流过，也曾自信于自己的魅力，误信人言，结果，生生把自己逼上了无法回头的一条荆棘路，只能闭着眼睛前行，无法回头。果真无法回头吗？只怕未必。让她无法回头的原因，也是让她最令人心痛的一点，也是上面我说的看了很久都不明所以的那个问题的答案：她是个有情人。有情，所以冤孽重重。有情，所以选择担当。有情，所以放不下过往的种种记忆，那个男人即便劣迹斑斑，她的所见所闻所思所忆，仍然都是他的好。因为有情，所以她不能让自己沉湎于新的生活，时隔两三年，还是要回到原来的生活里去。诸多看客不能原谅的，她在抽身离开的当时已经泯然。多少大义凛然者皆欲唾弃的，她选择愤怒的同时加以原谅。现实生活中我们做不到的，她在故事中静静地履行了。牺牲与坚持都有点强人所难。她都做到了。最难得的是，她不仅牺牲，而且不提这牺牲；不仅坚持，而且将对爱与爱人的付出，坚持到对方犯下了无可饶恕的错误仍然不息不止。这样的爱，也许很多人会称之为傻气，甚至是自取其辱。然而，正是这种对于尘世人生的一念之执，令人动容，令人惊心。致寒为什么不能忘情于老沈？因为她的爱里原本就带有谅解与包容。而且这谅解与包容，并不仅仅针对老沈。她谅解与包容的，是她身边经过爱过看过陪伴过的一应人等。这大概是这个人物最大的魅力所在。许多男人爱她，爱的恐怕不止是她的美丽与魅力。对世间种种的有情，令致寒痛苦，也是构成这段现实主义爱情的核心因素。重新看一遍致寒的故事，已经不急于

去猜测故事的结局究竟如何。恩恩怨怨刀光剑影究竟是生活里的火花，不是日日可见的现实。与俗世男女贴身相伴的，不过是三餐一宿，转眼一生。许多人的生活里未必有那样多的宝马香车，大牌饰品。但如何爱，如何面对爱，如何坚持爱，却是人人躲不过的一课。致寒的故事，是饭饭这位培训师，为我们带来的一课好教材。压下火气，慢慢读来，其中韵味深长。

12、最初遇见白饭，是她的《猎物者》，然后便是不能止步的《狐说》、《疯狂植物园》、《三千界》、《生存者》，到一月底出的《家电人生》、《非人世界漫游指南》，以及所以我能收集到的所有的她的长篇短文。只为在玄幻的世界里，有我那么渴望的真实的小小的爱。看一本书，爱一个作者，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白饭可以。《浮世爱》，是我看她的第一本关于现实爱情主义的书。没有了非人，却更靠近我们的生活。没有华丽的词藻，没有夸张的描述，淡淡的笔墨下，人物却栩栩如生……想说的很多，可惜文字功底相当有限，最后只能说一句：真TMD好看！

13、非纯爱，不绝望，惟有现实写透所有女人和男人的爱情残局白饭如霜带你走进的，只是庸常俗世而已……最传奇的恋爱也不外如此告诉你，浮华之城下，爱情怎样存活？用作者的话说：这个世界的黑色、荒诞、冷酷与残忍，我向来知之，却也惘然不顾。

14、从高中时候开始看饭饭的三千界和猎物者系列，然后是狐说和生存者，一直到后来的现实主义的爱情。从第一次在复旦里骑着车然后听到了“白饭如霜，米饭的饭，霜露的霜”一直到现在，饭饭从来都在我“最喜欢的作家”名单上稳稳的有一个位置。扯远了。不过想说我是如此的喜欢这个人，因而即使我厚颜无耻的偏心了，也请轻拍。开始看现实主义的爱情大概是两三年前，在饭饭的论坛上。那时候正好处于一个对爱情充满惶惑的时期，而现实主义的爱情的出现拯救了我——回退四字，不，其实是让人陷于更加寂静的绝望。那段时间突然惊觉，世界就是如此不好不坏，不黑不白，每个人都走着灰蒙蒙的路，面对双输的选择。好吧。一不小心又抽象了，回忆当年的心理状态还是很困难的事情啊。说回来。最后放了个如此白烂的标题上来，实在不是因为我时差加上火恢恢恶食因而也想倒下别人的胃口。而是觉得真心找不到更加贴切的词句来总结我对这部小说的感受了。我一直觉得决定一部小说层次——于我而言——极重要的一点是，角色的自由度，或者换一个角度来讲，作者的介入程度。We are who we are。小说里的人物也是如此。自从一个角色和他/他/它周围的世界成形的一刻起，角色的未来就被决定了。注意我并不是一个决定论者——未来并不是一根单一的线，而是无限条不同的道路以及各自的概率。而作者所需要做的，就是记录下从这一刻起角色所走过的道路。记得当年在饭饭论坛上看到这部小说的时候，就有人痛骂胡蔚小三，老沈老男人还不停的出轨。这次过来豆瓣上，又看到有人评论致寒三观不正。我个人相当不喜欢这种看小说也要给角色贴上标签的做法，难道日常生活里做的还不够么，这种行为本身实在是杀死了阅读小说的绝大部分乐趣。每一个角色都有自己的性格，自己的缺陷，自己的不得已。

15、全书是致寒的单人秀 从内容上看 只有致寒的形象最丰满 全书以她为主线 对其它女人寥寥几笔 对她是精雕细琢 从语言上看 致寒出现的段落 语言思想从形式到内容都有突出 写到其他人则明显敷衍 例如写胡蔚的片段 仿佛换了一个人在叙述 从亦舒瞬间掉到中学生习作

16、看一本书，爱上一个作者，不是人人都可以的。除了白饭。初识白饭，是在《猎物者》。继而不能自拔，一本接着一本的找到，一字一行的看下去。《狐说》、《疯狂植物园》、《生存者》、《家电人生》、《非人世界漫游指南》，每一个故事，都让人恨不得化身其中，成全一个心愿。我没有文字功底，只能告诉你，有这么一个人，写了这么些个书。只要你心中有爱或渴望爱，那么，白饭是你不二的人选择。致寒的故事，也许不是最好的言情。但淡淡笔墨之间，便会不经意的轻叩心弦。你且慢慢的看，细细的品，一杯香茶在手，时光温然流转。这一本书，值得你拥有。

17、虽然我是一个泛道德论者，但傍款当小三这种事情我也是不待见的。可这文硬生生让我对小三儿产生了同情，我说作者您真不是来替小三儿洗白的么？倒不是说白饭赞扬了小三，其实她狠狠虐了小三，只可惜虐过了头，倒显得小三儿是个圣母，女主倒成了破坏他人家庭幸福的刽子手。为什么这么说呢？平常人恨小三是为什么，因为她们抢夺别人的财产，破坏别人的家庭。但到了本文里，男女主死活不结婚，小三“三”得都名不正言不顺。而且小三还不是看上了男主的钱，而是看上了男主的人（噗……），还巴巴地贴上去，给一个老男人生小孩，这老男人还不待见她们母女。这小三当得，简直比大奶还憋屈，比圣母还圣母。而女主呢，男主爬墙以后她找了一个各个方面都比男主强百倍的男人，多年以后还能对男主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男主那就是女主脚下一条狗。我说三姑娘你何必给这么个窝囊老男人生儿育女呢？女主你何必跟这么个窝囊废男人纠缠不清呢？白饭的现代文里女主一向精明强干，不过在这本书里越到后来就越觉得这女主都快强成一玛丽苏了——人人都爱女主角，每个男

## 《浮世爱》

人都为她倾倒。我想不通，既然这么强为什么还会跟男主这么不咋咋滴（和女主以及她身边的其他男人相比）一男人纠缠不清。本文告诉我们什么事儿过了头，好事儿都能变坏事儿。现实世界里女主这么强势的女人怎么可能在男权世界如此悠游——没有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也没有不堪的交易，全是因为爱——世界的现实居然是这样的，这恐怕连小孩子都哄不了。P.S.本文原名《现实主义的爱情》，不过一点儿也不现实，还是新名字《浮世爱》合适。

# 《浮世爱》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